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年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326.12万元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49 - 涿源县第六幼儿园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2.280000	到位数	12.280000		执行数	10.094000		82.2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2.28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2.28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94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维持我园正常运转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幼儿园所数	覆盖幼儿园所数	10.00	=	1	所	1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足额拨付	足额拨付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拨付及时率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率	实际拨付数额/预算拨付	20.00	=	100	%	10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	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	10.00	文字描述		推动经济发展	效果显著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质量	促进我园教育办学质量	10.00	文字描述		促进教育办学质量	稳步提升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5.00	文字描述		生态环境得到改善	环境良好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=	100	%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幼儿家长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	10.00	≥	95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8.21987
自评总分	98.22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项目已完成，资金有剩余。										
填报人:	孙喜明			联系电话:	13290620835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[2023]16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49 - 涞源县第六幼儿园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0.637500	到位数	0.637500		执行数	0.6375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6375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637500		其中:财政资金	0.6375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此资金用于维持我园正常运转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幼儿园所数	覆盖幼儿园所数	10.00	=	1	所	1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足额拨付	足额拨付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拨付及时率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率	实际拨付数额/预算拨付	20.00	=	100	%	10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	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	10.00	文字描述		推动经济发展	效果显著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质量	促进我园教育办学质量	10.00	文字描述		促进教育办学质量	稳步提升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5.00	文字描述		生态环境得到改善	环境良好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=	100	%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幼儿家长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	10.00	≥	95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孙喜明			联系电话:	13290620835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[2023]16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49 - 涞源县第六幼儿园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0.600000	到位数	0.600000		执行数	0.60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6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0.6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此资金用于维持我园正常运转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幼儿园所数	覆盖幼儿园所数	10.00	=	1	所	1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足额拨付	足额拨付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拨付及时率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率	实际拨付数额/预算拨付	20.00	=	100	%	10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	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	10.00	文字描述		推动经济发展	效果显著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质量	促进我园教育办学质量	10.00	文字描述		促进教育办学质量	稳步提升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5.00	文字描述		生态环境得到改善	环境良好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=	100	%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幼儿家长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	10.00	≥	95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孙喜明			联系电话:	13290620835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[2024]53号 关于下达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49 - 涞源县第六幼儿园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8.000000	到位数	8.000000		执行数	0.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8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8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0.00				
	其他	0.00	其他	0.00		其他	0.0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提升校园环境，打造安全舒适的校园环境。					未完成				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东墙加固（**平方米）	东墙加固（**平方米）	10.00	≥	300	平方米	0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维修验收合格率（%）	维修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.00	=	100	百分比	0	未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完成时间	10.00	≥	100	百分比	0	未完成	0.00
		成本指标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20.00	≥	100	百分比	0	未完成	0.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成本利用率	成本利用率	10.00	≥	90	百分比	0	未完成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证能力提升情况	保证能力提升情况	10.00	≥	90	百分比	0	未完成	0.00
		生态效益指标	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（%）	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（%）	5.00	≥	90	百分比	0	未完成	0.0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	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	5.00	≥	100	百分比	0	未完成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各级教育幼儿家长满意度	各级教育幼儿家长满意度	10.00	≥	500	人	0	未完成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自评总分	0.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项目未实施										
填报人:	孙喜明			联系电话:	13290620835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六幼教经费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49 - 涿源县第六幼儿园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0.000000	到位数	20.000000		执行数	2.358500		11.79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0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2.3585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改善我园办园条件					已完成	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学生人数	根据我园学生人数统计	10.00	文字描述		学籍人数	29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足额拨付	实际拨付学前人数÷预算	10.00	≥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10.00	≥	90	%	9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20.00	≥	90	%	9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的使用效率	资金的使用效率	10.00	文字描述		%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升	10.00	文字描述		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5.00	文字描述		生态效益指标	效益良好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展作用力	持续发展作用力	5.00	文字描述		持续发展作用力	效果显著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率	满意率	10.00	≥	90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.17925
自评总分	91.18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保教费金额预算高，实际收入少。										
填报人:	孙喜明			联系电话:	13290620835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六幼保教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49 - 涿源县第六幼儿园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5.000000	到位数	25.000000		执行数	11.934000		47.74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5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1.934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促进教育教学发展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以学籍人数为准	以学籍人数为准	10.00	文字描述		以学籍人数为准	52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提升学校办学质量	提升学校办学质量	10.00	文字描述		办学质量得到提升	稳步提升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安排支出	及时安排支出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资金成本	20.00	=	25	万元	11.934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10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推动教学发展	推动教学发展	10.00	文字描述		推动教学发展	效果显著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证我县教育事业稳步发展	保证我县教育事业稳步发展	5.00	文字描述		保证我县教育事业稳步发展	效果显著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	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4.7736
自评总分	94.77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保教费用预算高，实际收入少。										
填报人:	孙喜明			联系电话:	13290620835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